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www.junhe.co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发行人/龙辰科技/公司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辰有限	指	黄冈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0年11月26日前名称为龙辰（黄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温岭华航	指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家嘉	指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立方	指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双凯	指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龙辰	指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立方	指	江苏银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立方历史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间接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注销
华仓投资	指	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九派匠心1号基金	指	九派匠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册股东之一
共青城红景一期	指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佳宁投资	指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华工瑞源	指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苏州昊盈	指	苏州市昊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丹桂顺伍号基金	指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曾经拟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但放弃认购的投资者
择明新辰	指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河南尚颀	指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汇铸氢能	指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长江车百	指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铜陵高新投	指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曾持有安徽龙辰 20% 的股权
佛山盛祥	指	佛山市盛祥镀膜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诺讯	指	香港诺讯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LOCKSON HOLDINGS LIMITED，曾系发行人股东
祥云薄膜	指	佛山市祥云薄膜有限公司
东方印刷	指	武汉市东方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裕东包装	指	武汉裕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基公司	指	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智辉	指	台州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智容	指	台州智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狼鹰	指	浙江狼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狼鹰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温岭嘉屹	指	温岭市嘉屹电子有限公司
台州凯栎达	指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曾持有江苏双凯 48% 的股权
大连凯立达	指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铉凯	指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和包装	指	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岭通和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温岭星纪	指	温岭市星纪电子有限公司
温岭佳宏	指	温岭市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德物联	指	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持有银立方 20% 的股权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268 号、天健审〔2024〕3434 号、天健审〔2025〕8106 号的《审计报告》的合称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817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年 8 月 4 日第一次修订，2024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次修订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欧元	指	欧洲联盟中 20 个国家的统一货币欧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相关数据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述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市值分析报告等报告及前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发行人相关数据，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资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且均未被有关部门撤销，并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向本所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相关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2025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57号)、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四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2〕315号)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基于本所律师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生态环境部、中国应急管理部等互联网网站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互联网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之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9,185.5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199.544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规定的上市及标准。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之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3.27 万元和 6,733.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57% 和 12.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0.22%，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之条件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证书、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产文件，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专利、

商标、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美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 3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0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龙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辰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龙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美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5.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61%），其通过担任发行人股东择明新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林美云合计控制发行人 54.0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此外，报告期内，林美云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择明新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旭祥	5,124.07	72.28	净资产折股
2	潘宇君	354.46	5.00	净资产折股
3	林卫良	354.46	5.00	净资产折股
4	林美云	148.92	2.1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叶晨晓	141.79	2.00	净资产折股
6	周岳军	106.32	1.50	净资产折股
7	郑天增	106.32	1.50	净资产折股
8	陈文建	100.89	1.42	净资产折股
9	赵勃	70.89	1.00	净资产折股
10	沈思琦	70.89	1.00	净资产折股
11	罗远琼	70.89	1.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光胜	70.89	1.00	净资产折股
13	潘新法	70.89	1.00	净资产折股
14	潘越峰	56.71	0.80	净资产折股
15	蒋雪云	49.61	0.70	净资产折股
16	卢昌才	3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7	陈继先	3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8	宋华斌	3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9	秦多志	30.00	0.42	净资产折股
20	陈同春	15.00	0.21	净资产折股
21	李峰	15.00	0.21	净资产折股
22	柳新华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3	胡启能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4	吴忠平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5	张宝松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6	童慧明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7	王愿庭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8	夏剑平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9	李文胜	3.00	0.04	净资产折股
30	付红杰	3.00	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89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前身——龙辰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龙辰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龙辰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之后的主要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之后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后的主要股本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股本变更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五）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引进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华仓投资等投资人签署的回购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在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华仓投资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投资人九派匠心 1 号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昊盈、张永忠、丹桂顺伍号基金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中均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引进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根据丹桂顺伍号基金与发行人及林美云分别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的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报告书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桂顺伍号基金放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票，其和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其和林美云签署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均已终止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2022 年 12 月，林美云和华仓投资、九派匠心 1 号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昊盈、张永忠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相关补充协议中所有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2. 与河南尚颀等 3 名投资人签署的回购协议及解除情况

在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投资人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于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分别签订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主要系对补充协议中部分条款表述上的修正），该等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引进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是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订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协议的当事人；（2）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回购责任方的条款的效力自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且取得正式受理时终止，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才会恢复效力；（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美云合计控制发行人 54.08% 的股份表决权，如林美云回购 3 位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其可以通过发行人分红、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等途径获取相应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后，其个人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将达到 65.4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4）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不涉及发行人市值，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5) 上述补充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除生产经营外的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美云。

2.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卫良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注]
2	潘宇君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注]
3	河南尚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注：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定向发行后，林卫良、潘宇君持股比例已降到 5%以下。

河南尚颀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表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林美云	董事长、总经理	332623196908*****	浙江省温岭市
2	童慧明	董事	420104197507*****	黄冈市黄州区
3	吴忠平	董事	420704197204*****	鄂州市鄂城区
4	胡启能	董事	422128197502*****	黄冈市黄州区
5	冉克平	独立董事	420523197801*****	武汉市洪山区
6	赵鹏飞	独立董事	330106196801*****	杭州市西湖区
7	孙泽厚	独立董事	420106196311*****	武汉市洪山区
8	金汉桥	监事会主席	422103197901*****	黄冈市黄州区
9	包金波	监事	421002197911*****	黄冈市黄州区
10	李文胜	监事	422121196909*****	黄冈市黄州区
11	张晓云	副总经理	422624196706*****	黄冈市黄州区
12	吴志安	财务负责人	422121196912*****	黄冈市黄州区
13	陈刚	副总经理	422103197706*****	黄冈市黄州区
14	徐经楼	副总经理	340702196309*****	铜陵市铜官区
15	林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1081199012*****	浙江省温岭市

4. 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择明新辰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持有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2	浙江狼鹰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 75% 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	上海列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 6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温岭嘉屹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担任监事，其控制的企业浙江狼鹰持股 35% 的企业
5	台州智辉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
6	台州智容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7	迪赛林可（佛山）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8	中启通（佛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注销
9	温岭挪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 70%、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10	台州市齐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及其配偶杨江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销
11	天津市金睿天甲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通和包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配偶杨江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零吉（温岭）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持股 80% 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注销
14	温岭星纪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5	温岭佳宏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注销
16	温岭市神奇小子鞋厂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17	温岭市安邦鞋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林良平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注销
18	壬和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9	湖北富金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金曦酒店管理（黄冈）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1	武汉和泽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刚姐妹陈华持股 33%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2	深圳市科恒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3	浙江万园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父亲潘万顺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 的企业
25	上海星耀酒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 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	华樽基业（济南）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 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7	成都华蓉尊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 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被吊销
28	武汉佳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武汉顺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黄箐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且独立董事孙泽厚之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20% 的企业
30	武汉秋喜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50% 的企业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1）现有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岭华航	发行人持股 100%
2	佛山家嘉	发行人持股 100%

3	安徽龙辰	发行人持股 100%
4	江苏双凯	发行人持股 100%
5	中立方	发行人持股 70%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立方为发行人子公司中立方在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注销手续。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凯栎达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双凯 48% 的股权
2	全永剑	台州凯栎达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双凯 48% 的股权
3	李红莲	台州凯栎达实际控制人之一，全永剑之妻
4	大连凯立达	全永剑、李红莲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浙江铉凯	全永剑、李红莲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江苏博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永剑、李红莲曾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7	江苏博禄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永剑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铜陵高新投	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同时报告期内，曾持有安徽龙辰 20% 股权
9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铜陵同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原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
10	湖北慧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11	黄冈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之女邓纾绎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台州凯栎达	销售基膜	-	-	6,329.79
大连凯立达	销售基膜	-	570.47	1,338.81
浙江铉凯	销售包装纸箱	-	-	1.79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基膜	-	99.40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凯立达	采购原料、辅材	-	366.73	-
铜陵高新投	物业服务	-	33.06	-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物业服务	45.69	1.99	-
通和包装	采购原料、辅材	11.00	4.33	7.78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名称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24 年度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 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 利息支 出	
安徽龙辰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 有限公 司[注]	厂房	-	273.96	-	37.89
安徽龙辰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 有限公 司	办公 楼、宿 舍	4.84	-	-	-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名称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23 年度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 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 利息支 出	
安徽龙辰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 有限公 司[注]	厂房	-	-	1,266.62	46.01
安徽龙辰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 有限公 司	办公 楼、宿 舍	4.15	-	-	-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与铜陵高新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具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该厂房实际交付时间为2023年2月1日。2023年10月26日，安徽龙辰与铜陵高新投、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合同》，将原《厂房租赁合同》中的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数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数
林美云	2022 年度	0.15	-	0.15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温岭星纪	2022 年度	0.02	-	0.02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

(2)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林宗庆	2022 年度	85.84	-	85.84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陈香领	2022 年度	66.00	-	66.00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台州凯栎达	2022 年度	-	100.00	100.00	-
	2023 年度	-	404.70	404.00	0.70
	2024 年度	0.70	-	0.70	-
全永剑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262.33	227.00	35.33
	2024 年度	35.33	-	35.3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台州凯栎达	-	272.24	1,325.66
	大连凯立达	-	31.33	122.66
应收票据	台州凯栎达	-	-	200.00
预付账款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0.10	-
	通和包装	-	0.95	
其他应收款	铜陵高新投	100.00	100.00	100.00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0.2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铜陵高新投	-	31.26	-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6.24	0.80	-
	通和包装	2.44	-	-
合同负债	台州凯栎达	-	0.10	-
其他应付款	台州凯栎达	-	0.70	-
	全永剑	290.00	35.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76.00	462.51	-
租赁负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28.86	743.79	-

6. 关联方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贴现票据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贴现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铉凯	-	-	1,875.31

(2) 关联方向发行人贴现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台州凯栎达	-	-	460.82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2.50	513.17	252.75

8.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500	2021.05.24-2026.05.24	是
林美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500	2022.08.25-2025.08.25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黄冈分行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500	2022.08.25-2025.08.25	是
林美云、林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00	2022.01.22-2024.01.21	是
林美云 [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	发行人	保证	500	2024.01.22-2025.01.21	否
林美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000	2022.07.12-2027.07.12	是
林美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0	2023.12.20-2027.12.20	否
林美云、林娜、杨江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黄州支行	发行人	反担保	1,000	2022.06.22-2023.06.22	是
					2023.06.26-2024.06.20	是
林美云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2,000	2023.03.29-2024.03.28	是
				最高额1,000	2024.06.12-2025.06.13	否
林美云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3,000	2022.12.30-2025.12.29	是
林美云	光大银行黄冈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1,000	2023.09.25-2024.09.25	是
				最高额500	2024.09.20-2025.09.17	否
林美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1,200	2024.03.22-2027.03.22	否
林美云、林卫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3,600	2023.12.27-2024.12.27	否
林美云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1,000	2024.03.27-2027.03.27	否
林美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1,675.39	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3296.40	自起租日起共36个月	是
林美云、林卫良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1637.36	自起租日起共18个月	是
林美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1,534.53	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	否
林美云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3,336.44	自起租日起共36个月	否
林美云 [注 3]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方	反担保	900	2021.11.26-2022.11.25	是
林美云 [注 4]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方	反担保	900	2022.11.30-2023.10.31	是
林美云 [注 5]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方	反担保	800	2023.11.07-2024.10.23	是
林美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中立方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2.08.15-2024.08.14	是
				最高额490	2023.10.17-2029.10.12	是
				最高额510	2024.12.06-2026.12.05	否
林美云	中国民生银行淮安翔宇大道支行	中立方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3.12.14-2024.12.31	是
林美云	北京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中立方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000	2024.08.08-2025.08.07	否
林美云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	佛山家嘉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3,000	2024.06.13-2034.06.12	否
林美云、林卫良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家嘉	保证	847.80	自起租日起24个月	是
林美云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	温岭华航	保证	300	2021.08.24-2022.08.05	是
				300	2022.08.03-2023.08.01	是
				300	2023.07.28-2025.08.01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300	2022.08.17-2025.08.17	是
林美云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抵押[注 6]	最高额450	2021.08.27-2026.08.27	否
林美云、林娜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300	2021.10.12-2024.10.12	否
林美云、林娜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625	2021.08.20-2022.08.10	是
林美云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500	2024.08.08-2027.08.08	否
林美云	金华银行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保证	400	2023.07.31-2024.07.15	是
林美云	金华银行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4.07.15-2027.07.12	否
林美云、林卫良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温岭华航	保证	847.80	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	是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400	2022.10.31-2023.10.31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200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200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400	2022.10.31-2023.10.31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200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200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00	2022.11.07-2023.11.07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200		是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200		是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400	2023.10.30-2024.10.30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400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400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全永剑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000	2023.01.09-2028.01.03	否
台州凯栎达、林美云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900	2023.03.13-2026.03.06	否
林美云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000	2024.06.27-2027.06.26	否
林美云[注 7]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江苏双凯	反担保	500	2024.09.18-2025.09.18	否
林美云、全永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000	2024.01.18-2025.01.17	否
林美云、全永剑	江苏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3.12.29-2024.12.26	否
林美云	南京银行涟水支行	江苏双凯	保证	500	2024.12.25-2025.12.24	否
林美云、台州凯栎达、全永剑、李红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保证	1,054.81	2023.06.21-2024.12.21	是
林美云、全永剑、李红莲、台州凯栎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保证	3,360.00	2022.11.07-2025.11.07	否
林美云	安徽铜陵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松支行	安徽龙辰	保证	490	2023.05.24-2024.05.24	是
			保证	490	2024.05.27-2025.05.27	否
林美云	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500	2023.03.24-2026.03.24	否
林美云	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600	2024.11.21-2027.11.21	否
林美云、林卫良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安徽龙辰	保证	1,000	2024.02.28-2025.02.28	否
林美云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990	2024.06.17-2027.06.17	否
林美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200	2024.10.22-2025.11.30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保证	1,244.96	自起租日起 18 个月	否
林美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保证	1,705.20	自起租日起共 24 个月	否
林美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保证	2,225.50	自起租日起共 24 个月	否

注1：该项合同系林美云作为共同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该笔借款均由发行人取得并使用，林美云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2：林美云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黄州支行的借款向担保方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3：林美云为中立方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向担保方和推荐方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4：林美云为中立方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向担保方和推荐方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5：林美云为中立方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向担保方和推荐方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6：林美云以其自有房产为温岭华航的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7：林美云为中立方在中国银行涟水支行的借款向担保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7：以上关联担保不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担保。

除去上述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关联担保情形：

(1) 2021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发行人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将签署《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安徽龙辰，对此，发行人、安徽龙辰、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转让协议》，林美云对《合同转让协议》项下的履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22年4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家嘉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项下佛山家嘉3,000万元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3) 2022年10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家嘉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项下佛山家嘉1,500万元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9.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8月完成对子公司江苏双凯少数股权的收购，取得了江苏双凯自然人股东全永剑持有的该公司48%股权。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系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 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根据相关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说明，并经核查其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美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不动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等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约 1,264.6 平方米的建筑物和临时附属设施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用途为仓储、食堂、配电等；未办证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94%。该等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主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以下问题：

（1）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

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受到罚款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产中第3项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租赁房产存在租赁合同无效、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而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如果未来因前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确需更换租赁房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上述部分租赁房产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 6 项注册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 注册商标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31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2. 担保合同”中披露的依据 2023930102 质 00001《最高额专利质押合同》质押的 5 项专利外，其余专利均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7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3. 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其他设备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通过依法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不动产登记档案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中所披露的土地房产、动产抵押情况、专利质押情况及存在 $21,038.86\text{ m}^2$ 的房产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订单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审阅前述重大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等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龙辰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存在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双凯、安徽龙辰少数股权事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立方存在收购其控股子公司银立方少数股权事宜，该等股权收购均未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发行人的子公司”。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5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就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还下设各职能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28 次股东大会、45 次董事会、19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含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仅有 1 名董事林美云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即林美云任发行人总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3 条关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或直系亲属关系，符合报告期内有效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2.3 条关

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方式、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也并未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而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105）、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0142），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温岭华航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568）、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43300431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温岭华航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中立方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968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中立方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去在建项目因尚未投产而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一）/3.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监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搜索引擎的检索、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生前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试用期后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非全日制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月可缴纳时点、部分员工已缴纳城乡养老保险/城乡医疗保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选择在居住地缴纳等。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医疗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

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未决的重大涉诉纠纷，亦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该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5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用电子薄膜材料项目	安徽龙辰	16,464.84	14,664.84
		江苏双凯	21,492.42	19,879.80
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3,000.00	3,000.00
合计			40,957.26	37,544.64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2. 投资项目备案

2025年5月22日，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501-340704-04-02-688777），对安徽龙辰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予以备案。

2025年5月16日，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涟区开发备〔2025〕70号），对江苏双凯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予以备案。

3.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具体如下：

① 安徽龙辰实施的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

2025年6月13日，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狮环审〔2025〕3号），同意安徽龙辰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建设。

② 江苏双凯实施的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意见，江苏双凯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系在江苏双凯现有厂区实施，属于江苏双凯于2021年开工建设的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的二期项目，前述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淮（涟）环表复〔2021〕96号），因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江苏双凯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4. 项目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分别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和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其中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的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租赁铜陵高产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 租赁房产”之第2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2）自有土地使用权”之第7项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的情况。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项目涉及的业务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系用于BOPP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薄膜电容器相关BOPP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说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提出了其未履行承诺时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弋

游 弋

经办律师: 沈娜

沈 娜

2025年6月25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

www.junhe.co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1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发行人的涉诉、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1
附件一：专利权	63
附件二：融资合同	74
附件三：担保合同	7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68 号、天健审〔2024〕3434 号、天健审〔2025〕8106 号、天健审〔2025〕16161 号)，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

就此，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并就报告期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相关数据等事宜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述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市值分析报告等报告及前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发行人相关数据，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资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且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并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向本所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其中，对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业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回复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与凯栎达及其关联方相关交易的真实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全永剑控制的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方曾为发行人第一大贸易商客户，且全永剑通过浙江凯栎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双凯 48% 的股权。2023 年初，江苏双凯开始承接凯栎达的终端客户，发行人不再向凯栎达销售；2024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双凯少数股权，江苏双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全永剑退出江苏双凯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全部支付，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全永剑是否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全永剑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全永剑退出江苏双凯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全部支付，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全永剑认识及合作的渊源及背景

全永剑于 2005 年至 2010 年在韩国知名电容器生产企业韩国三莹电子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三莹”）、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从事电容薄膜销售工作。全永剑在韩国三莹工作期间结识了 NUIINTEK CO.,LTD、韩国成门电子株式会社等客户，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2011 年开始，全永剑夫妇先后设立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凯立达”）和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栎达”“台州凯栎达”“凯栎达”）从事 BOPP 薄膜贸易工作。

全永剑在 BOPP 薄膜行业从事销售贸易业务多年，对下游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敏感度。自 2020 年开始，BOPP 薄膜行业下游市场逐渐复苏，需求扩容迹象显

现。在此背景下，全永剑夫妇以承包中立方 BOPP 薄膜生产线的方式进入 BOPP 薄膜生产制造领域。当时，中立方系由陈银平家族 100%持股并控制，处于产线基本停产状态，发行人尚未收购中立方。根据其承包协议，由浙江凯栎达承包中立方的 BOPP 薄膜生产线，承包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生产的 BOPP 薄膜主要通过浙江凯栎达和大连凯立达销售给下游客户。

2021 年 5 月，因发行人与中立方股东陈银平洽谈收购中立方 100%股权，经陈银平介绍，发行人与全永剑（当时系中立方 BOPP 薄膜生产线的承包方）接触并相识。

2021 年 7 月，因发行人收购中立方 100%股权，浙江凯栎达与中立方的承包协议随即终止。经与浙江凯栎达磋商后约定原《生产车间承包协议书》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解除，但在原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内（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发行人每月需向浙江凯栎达正常供应数量不低于 220 吨的电容膜。2021 年 8 月开始，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方（包括全永剑控制的浙江凯栎达、大连凯立达和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方”）成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

2. 发行人与全永剑在江苏双凯的合资情况

全永剑夫妇因持续看好 BOPP 薄膜行业的未来发展，经过其承包中立方产线期间对于 BOPP 薄膜生产制造的试水及了解，有意自行投资建设 BOPP 薄膜生产线，故于 2021 年 7 月，全永剑夫妇通过浙江凯栎达设立江苏双凯，并向 Marchante S.A.S（以下简称“法国玛尚”）订购一条 BOPP 薄膜生产线。但因江苏双凯建设投资额大，全永剑资金实力不足，故寻求投资者进行合作，发行人亦是其意向合作方。发行人投资江苏双凯的要求是控制权收购，发行人对收购交易进行评判并认为，受让江苏双凯 52%股权暨控制权后，发行人集团体系未来将新增一条 BOPP 薄膜生产线，符合公司战略，并且由于江苏双凯订购的产线，支付定金较早，预计能更快投产；未来江苏双凯通过直接与贸易商下游终端客户合作，有利于公司打开海外市场，拓宽公司销售市场、客户群体，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受让浙江凯栎达持有的江苏双凯 52%股权，双方在江苏双凯进行了股权合资的合作。

随着江苏双凯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正式投产，为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更好地主导子公司生产经营，发行人希望收购全永剑控制的江苏双凯剩余 48% 的股权。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便与全永剑开始就收购江苏双凯 48% 股权事项进行多轮协商，此后双方于 2024 年 2 月初步谈定现金收购方案，在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谈定最终转让对价后，于 2024 年 6 月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相关协议，最终于 2024 年 8 月完成股权交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大部分转让款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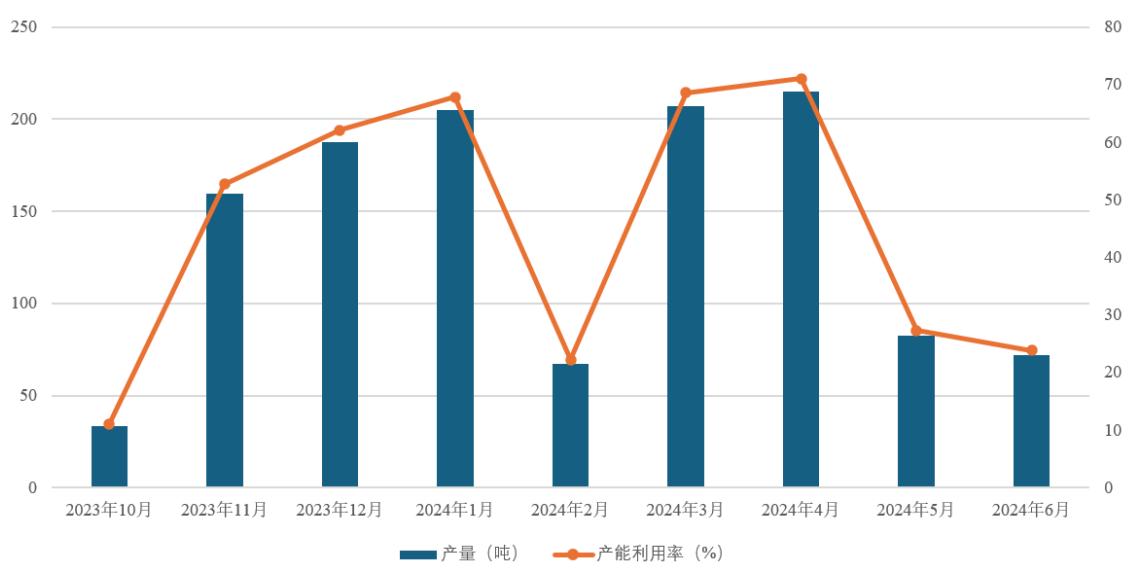
3. 全永剑退出江苏双凯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全永剑退出江苏双凯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1) 江苏双凯投资回报周期长于全永剑预期

江苏双凯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后立即向法国玛尚订购了一条价格为 848 万欧元的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该条新生产线预计于 2023 年 5 月陆续分批次到货，并于 2023 年 6 月-7 月完成调试并投产。但因该条生产线到货后整体调试过程时间耗费较久，直至 2023 年 10 月才开始试生产，且投产后仍需要不断调试产线以提升产成品合格率，每月产量波动较大，由此也导致江苏双凯处于亏损状态无法盈利。而全永剑成立江苏双凯并介入电容薄膜生产制造行业，是基于当时行业快速发展、产品供不应求的形势，以及其多年从事薄膜贸易的行业经验，认为在江苏双凯新生产线投产后可以较快收回前期投资并获得较高回报，但其在薄膜生产制造方面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不足，江苏双凯生产线从购买、安装、调试、生产的长周期以及实际遇到的产量波动和经营亏损，与其此前长期从事的小规模家庭式经营、贸易业务存在本质差异。全永剑低估了电容薄膜生产的难度，电容薄膜生产线的投资回报周期也与其此前预期差距甚远。

根据江苏双凯新生产线产量统计情况，江苏双凯新生产线开始试生产后至 2024 年 6 月签署转让协议期间的每月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由上图可知，江苏双凯新生产线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在 2023 年底及 2024 年上半年的波动较大。

根据江苏双凯《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因江苏双凯一直未盈利，截至全永剑退出江苏双凯时，江苏双凯不存在分红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江苏双凯新生产线投产后较长时间内无法平稳运行导致迟迟无法盈利并分红的背景下，全永剑从投资回报周期角度考虑同意退出江苏双凯具备商业合理性。

（2）江苏双凯投资给全永剑带来较大资金压力

全永剑通过台州凯栎达（2024 年 10 月前公司名称为“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又称“浙江凯栎达”）对江苏双凯的投资金额合计为 3,696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全永剑夫妇个人银行借款，约 1,200 万元；（2）全永剑亲属及朋友借款约 700 万元；（3）浙江凯栎达银行借款 300 万元；（4）全永剑夫妇自有累积资金合计约 1,430 万元。其中，对外借款合计约为 2,200 万元。随着该等借款陆续到期，其家庭还款压力较大。

此外，因江苏双凯在设立时规划的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江苏双凯整体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每期各建设一条生产线，作为江苏双凯少数股

东，全永剑在江苏双凯后续新建生产线时还需进一步追加投资，而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报周期长，其个人后续追加投资的资金压力较大。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完成对江苏双凯少数股权的收购后，即开始落实对江苏双凯的进一步投资计划，发行人计划在江苏双凯现有地块上新建厂房并引入一条进口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投资总额合计约为 2.15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发行人计划以现金方式对江苏双凯增资 2,300 万元。根据江苏双凯和 Lindauer DORNIER GmbH(以下简称“多尼尔”)于 2025 年 8 月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江苏双凯新订购的多尼尔生产线价格为 1,188 万欧元，第一批次设备发货时间为 2026 年 8 月底。若全永剑继续作为江苏双凯少数股东，该等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建设时长将会给其带来更大的资金压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前期投资借款需陆续归还且作为少数股东后续还需要追加大额投资的背景下，全永剑从个人资金压力角度考虑同意退出江苏双凯具备商业合理性。

(3) 江苏双凯股权转让对价符合全永剑预期

根据天健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8095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双凯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 65,549,472.02 元，净利润为 -7,776,186.82 元，未分配利润为 -11,450,527.98 元。全永剑在审计基准日所持有的江苏双凯少数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3,146.38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24〕477 号”《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认江苏双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375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率为 43.02%。

《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

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评估报告》中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658.07	8,676.00	9,348.00	9,594.00	9,840.00	9,840.00
减:营业成本	5,652.18	6,160.59	6,469.54	6,632.65	6,770.82	6,770.82
税金及附加	96.91	97.82	115.46	143.52	138.61	138.61
销售费用	120.84	134.13	143.00	154.10	15,761.00	157.61
管理费用	476.13	505.98	529.54	537.09	524.24	524.24
研发费用	272.03	287.56	308.48	323.52	340.46	340.46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4.66	5.28	5.69	5.84	5.99	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8.29	-43.38	-46.74	-47.97	-49.20	-49.20
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997.03	1,441.26	1,729.54	1,749.31	1,853.07	1,853.07
加：营业外收入	628.44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息税前利润	1,625.47	1,441.26	1,729.54	1,749.31	1,853.07	1,853.07
减：所得税	50.42	298.64	366.25	367.81	389.92	389.92
四、息前税后利润	1,575.04	1,142.62	1,363.28	1,381.50	1,463.15	1,463.15
加：折旧及摊销	799.60	805.95	805.95	804.95	759.67	759.67
减：资本性支出	20.08	-	-	1.45	472.00	472.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2,143.53	920.96	916.09	679.25	608.00	-
企业自由现金流	211.03	1,027.61	1,253.15	1,505.75	1,142.55	1750.83

上述测算结合行业需求状况、江苏双凯产线的产能情况、经营发展规划等，对电容器薄膜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单价进行预测，进而确定电容器薄膜产品的销售收入；折现率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可比因素并进行了特定风险调整，调整

后计算约为 10.20%，经折现后企业整体价值约为 15,176.62 万元，扣除付息债务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75.00 万元。

《评估报告》中预测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的平均息前税后利润为 1,295.80 万元，江苏双凯整体估值为 9,375.00 万元，折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7.23 倍。

经过发行人和全永剑夫妇的多轮协商谈判，最终各方在审计评估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江苏双凯的未来收益情况综合协商后确定江苏双凯 48% 少数股权的转让让价格为 4,500 万元。

全永剑所持有的江苏双凯少数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3,696 万元，基于股权转让事项缴纳印花税 1.16 万元、个人所得税 186.25 万元，最终投资收益为 616.59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股权转让对价符合心理投资回报预期的背景下，全永剑从收益变现角度考虑同意退出江苏双凯具备商业合理性。

4.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全部支付，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根据全永剑夫妇和发行人签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永剑及李红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发行人向全永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全永剑收取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水、全永剑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林美云和全永剑，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双凯 48% 少数股权转让真实。

(2)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天健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8095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双凯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 65,549,472.02 元，净利润为 -7,776,186.82 元，未分配利润为 -11,450,527.98 元。全永剑在审计基准日所持有的江苏双凯少数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3,146.38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24)477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

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认江苏双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375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率为 43.0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72,659,711.42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93,750,000.00 元，两者相差 21,090,288.58 元，差异率 22.50%。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江苏双凯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认江苏双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375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率为 43.0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永剑，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发行人对此不存在异议，转让价格亦符合全永剑个人预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一)/3/(3) 江苏双凯股权转让对价符合全永剑预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双凯 48% 少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审计结果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对转让价格不存在异议，转让价格公允。

(3) 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全部支付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和全永剑（作为乙方）、李红莲（作为丙方）签署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永剑及李红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全永剑将其持有的江苏双凯 48% 的 3,696 万元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款按照如下阶段分四期支付：

期数	支付时点	金额(元)
第一期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0,000,000.00 (含乙方个人所得税)
第二期	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000,000.00

期数	支付时点	金额（元）
	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在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客户已回款部分支付给乙方；相关客户未回款部分甲方次月月初结算上月相关客户的实际到账金额，最迟不超过次月 10 日之前支付给乙方。	8,733,976.14
第四期	第三期约定的最后一笔回款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266,023.86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永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向全永剑支付了合计 4,245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永剑已确认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对此不存在异议。

（4）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全永剑收取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水、全永剑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林美云和全永剑，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全永剑之间不存在其它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全永剑是否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全永剑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1. 全永剑是否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

根据全永剑和江苏双凯签署的劳动合同、江苏双凯报告期内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永剑，全永剑于 2022 年 1-9 月在江苏双凯担任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江苏双凯的厂房建设、客户对接等各项工作；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全永剑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仅作为少数股东参与对江苏双凯的经营决策；2023 年 7 月，全永剑重新入职江苏双凯继续担任总经理职务，参与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过程，直至 2024 年 6 月在全永剑和发行人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从江苏双凯离职。自 2024 年 6 月起至今，全永剑不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

全永剑退出江苏双凯后，逐渐将业务重心转移至食品包装膜业务，除了将此前其投资的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铉凯”）的食品包装膜生产线搬迁到涟水外，还设立了江苏博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禄新材料”）开展包装膜厂房建设与新设备采购工作，从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全永剑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全永剑及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全永剑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及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与全永剑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正常的购销往来、支付江苏双凯股权转让款以及全永剑作为少数股东时对江苏双凯正常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全永剑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2022 年，浙江凯栎达曾向发行人进行短期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期初数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数
浙江凯栎达	2022 年度	-	100.00	100.00	-

(2) 2022 年，发行人与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存在互相贴现票据的情况

① 发行人向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贴现票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铉凯	-	-	-	1,875.31

② 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贴现票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凯栎达	-	-	-	460.82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全永剑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上述交易信息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全永剑夫妇和发行人签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永剑及李红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股权转让的具体约定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2）访谈全永剑及发行人董事长林美云并取得全永剑和林美云在关键时间节点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商务沟通记录，取得全永剑个人简历，了解全永剑个人背景、其和发行人在江苏双凯股权合资的背景、其退出江苏双凯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谈判的具体时间线、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以及发行人和全永剑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095号）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77号），了解股权转让基准日的江苏双凯财务状况和少数股权评估价格；

（4）获取江苏双凯投产后的产量统计表和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江苏双凯投产后的实际生产情况、财务状况和分红情况；

（5）获取江苏双凯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了解江苏双凯公司章程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约定；

（6）获取全永剑夫妇及其关联企业入股及退出持股前后的资金流水，了解全永剑入股的资金来源以及退出持股后的股权转让款使用情况；

（7）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江苏双凯和多尼尔签署的新生产线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对江苏双凯进一步投资安排；

（8）获取全永剑投资的博禄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并通过网络核查和

博禄新材料相关的公示信息及新闻报道，了解博禄新材料的具体经营情况；

(9)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和全永剑之间就江苏双凯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0)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登录发行人内部办公系统查询在职员工情况并访谈全永剑，核查全永剑是否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

(11) 获取全永剑夫妇及其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全永剑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及相关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前述主体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具体资金往来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江苏双凯的投资回报周期长于个人预期、持续投资为其带来了较大资金压力、退出的股权转让对价符合其心理回报预期等多重因素叠加的背景下，全永剑同意退出江苏双凯，相关退出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

(2) 江苏双凯 48% 少数股权转让情况真实，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审计结果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对转让价格不存在异议，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向全永剑合计支付了 4,245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永剑已确认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对此不存在异议；转让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自 2024 年 6 月起至今，全永剑未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除去 2022 年度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和发行人之间存在短期资金拆借以及互相贴现票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全永剑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BOPP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01.29 万元、36,725.13 万元、58,598.29 万元和 32,601.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06%、97.02% 和 98.4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除生产经营外的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

监事会职权。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林美云	董事长、总经理	332623196908*****	浙江省温岭市
2	童慧明	董事	420104197507*****	黄冈市黄州区
3	吴忠平	董事	420704197204*****	鄂州市鄂城区
4	胡启能	董事	422128197502*****	黄冈市黄州区
5	冉克平	独立董事	420523197801*****	武汉市洪山区
6	赵鹏飞	独立董事	330106196801*****	杭州市西湖区
7	孙泽厚	独立董事	420106196311*****	武汉市洪山区
8	张晓云	副总经理	422624196706*****	黄冈市黄州区
9	吴志安	财务负责人	422121196912*****	黄冈市黄州区
10	陈刚	副总经理	422103197706*****	黄冈市黄州区
11	徐经楼	副总经理	340702196309*****	铜陵市铜官区
12	林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1081199012*****	浙江省温岭市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择明新辰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持有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2	浙江狼鹰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 75% 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列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 6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温岭嘉屹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担任监事，其控制的企业浙江狼鹰持股 35% 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5	台州品宏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 7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台州智辉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
7	台州智容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8	迪赛林可（佛山）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9	中启通（佛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注销
10	温岭挪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 70%、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11	台州市齐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及其配偶杨江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销
12	天津市金睿天甲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通和包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配偶杨江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零吉（温岭）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持股 80% 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注销
15	温岭星纪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6	温岭佳宏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注销
17	温岭市神奇小子鞋厂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18	温岭市安邦鞋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林良平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注销
19	壬和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湖北富金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金曦酒店管理（黄冈）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22	武汉和泽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刚姐妹陈华持股 33%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3	深圳市科恒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浙江万园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父亲潘万顺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 的企业
26	上海星耀酒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 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7	华樽基业（济南）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 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8	成都华蓉尊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 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被吊销
29	武汉佳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武汉顺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黄箐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且独立董事孙泽厚之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20% 的企业
31	武汉秋喜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50% 的企业

2. 关联方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台州品宏电气有限公司

台州品宏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股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品宏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E8NMMW7L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34幢101室五楼		
法定代表人	周天宝		
企业状态	筹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良平	37.50	75
	周天宝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② 安徽龙辰

安徽龙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现将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5MA8P073L49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美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	----	--------	-----

③ 江苏双凯

江苏双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现将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26G33HX4		
注册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美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④ 江苏博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全永剑、李红莲曾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涟水博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现将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涟水博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DT0TWMX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 7 号综合办公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学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学旺	20	100
	合计	20	100

⑤ 江苏博禄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博禄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全永剑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现将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博禄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CHFUB59Y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全永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

	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淮安先风领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77
	Power INC Corporation	230	23
	合计	1,0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台州凯栎达	销售基膜	-	-	-	6,329.79
大连凯立达	销售基膜	-	-	570.47	1,338.81
浙江铉凯	销售包装纸箱	-	-	-	1.79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基膜	-	-	99.40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连凯立达	采购原料、辅材	-	-	366.73	-
铜陵高投	物业服务	-	-	33.06	-

铜陵高新区 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物业服务	28.60	45.69	1.99	-
通和包装	采购原料、辅材	4.07	11.84	4.33	7.78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名称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 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 利息支 出	
安徽龙辰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 有限公 司[注]	厂房	-	124.65	-	13.64
安徽龙辰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 有限公 司	办公 楼、宿 舍	3.99	-	-	-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名称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24 年度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 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 利息支 出	
安徽龙辰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 有限公 司[注]	厂房	-	273.96	-	37.89

承租方 名称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24 年度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 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 利息支 出	
安徽龙辰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有 限公司	办公 楼、宿 舍	4.84	-	-	-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名称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23 年度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 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 利息支 出	
安徽龙辰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有 限公司[注]	厂房	-	-	1,266.62	46.01
安徽龙辰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有 限公司	办公 楼、宿 舍	4.15	-	-	-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与铜陵高新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具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该厂房实际交付时间为2023年2月1日。2023年10月26日，安徽龙辰与铜陵高新投、铜陵高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合同》，将原《厂房租赁合同》中的铜陵高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铜陵高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数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数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数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数
林美云	2022 年度	0.15	-	0.15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2025 年 1-6 月	-	-	-	-
温岭星纪	2022 年度	0.02	-	0.02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2025 年 1-6 月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

(2)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林宗庆	2022 年度	85.84	-	85.84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2025 年 1-6 月	-	-	-	-
陈香领	2022 年度	66.00	-	66.00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2025 年 1-6 月	-	-	-	-
台州凯栎达	2022 年度	-	100.00	100.00	-
	2023 年度	-	404.70	404.00	0.70
	2024 年度	0.70	-	0.70	-
	2025 年 1-6 月	-	-	-	-
全永剑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262.33	227.00	35.33
	2024 年度	35.33	-	35.33	-
	2025 年 1-6 月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台州凯栎达	-	-	272.24	1,325.66
	大连凯立达	-	-	31.33	122.66
应收票据	台州凯栎达	-	-	-	200.00
预付账款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0.10	-
	通和包装	-	-	0.95	
其他应收款	铜陵高新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0.2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铜陵高新投	-	-	31.26	-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5.,88	26.24	0.80	-
	通和包装	-	2.44	-	-

合同负债	台州凯栎达	-	-	0.10	-
其他应付款	台州凯栎达	-	-	0.70	-
	全永剑	275.00	290.00	35.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576.00	462.51	-
租赁负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67.61	428.86	743.79	-

6. 关联方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贴现票据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贴现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浙江铉凯	-	-	-	1,875.31

(2) 关联方向发行人贴现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台州凯栎达	-	-	-	460.82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95	592.50	513.17	252.75

8. 关联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1.05.24-2026.05.24	是
林美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2.08.25-2025.08.25	是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500	2022.08.25-2025.08.25	是
林美云、林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00	2022.01.22-2024.01.21	是
林美云 [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	发行人	保证	500	2024.01.22-2025.01.21	是
					2025.01.10-2026.01.10	否
林美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000	2022.07.12-2027.07.12	是
林美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0	2023.12.20-2027.12.20	否
林美云、林娜、杨江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黄州支行	发行人	反担保	1,000	2022.06.22-2023.06.22	是
					2023.06.26-2024.06.20	是
林美云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2,000	2023.03.29-2024.03.28	是
				最高额1,000	2024.06.12-2025.06.13	否
				最高额2,000	2025.06.26-2026.06.25	否
林美云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3,000	2022.12.30-2025.12.29	是
林美云	光大银行黄冈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1,000	2023.09.25-2024.09.25	是
				最高额500	2024.09.20-2025.09.17	否
林美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1,200	2024.03.22-2027.03.22	是
				最高额1,000	2025.06.04-2026.06.04	否
林美云、林卫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3,600	2023.12.27-2024.12.27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1,000	2024.03.27-2027.03.27	否
林美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1,675.39	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	是
林美云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3296.40	自起租日起共36个月	是
林美云、林卫良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1637.36	自起租日起共18个月	是
林美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1,534.53	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	是
林美云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3,336.44	自起租日起共36个月	否
林美云 [注3]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方	反担保	900	2021.11.26-2022.11.25	是
林美云 [注4]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方	反担保	900	2022.11.30-2023.10.31	是
林美云 [注5]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方	反担保	800	2023.11.07-2024.10.23	是
林美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中立方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2.08.15-2024.08.14	是
				最高额490	2023.10.17-2029.10.12	是
				最高额510	2024.12.06-2026.12.05	否
林美云	中国民生银行淮安翔宇大道支行	中立方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3.12.14-2024.12.31	是
林美云	北京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中立方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000	2024.08.08-2025.08.07	否
林美云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	佛山家嘉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3,000	2024.06.13-2034.06.12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林卫良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家嘉	保证	847.80	自起租日起 24 个月	是
林美云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	温岭华航	保证	300	2021.08.24-2022.08.05	是
				300	2022.08.03-2023.08.01	是
				300	2023.07.28-2025.08.01	是
林美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300	2022.08.17-2025.08.17	是
林美云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抵押[注 6]	最高额 450	2021.08.27-2026.08.27	否
林美云、林娜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300	2021.10.12-2024.10.12	否
林美云、林娜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625	2021.08.20-2022.08.10	是
林美云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2,500	2024.08.08-2027.08.08	否
林美云	金华银行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保证	400	2023.07.31-2024.07.15	是
林美云	金华银行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500	2024.07.15-2027.07.12	否
林美云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华航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800	2025.01.04-2028.01.03	否
林美云、林卫良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温岭华航	保证	847.80	自起租日起共 24 个月	是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400	2022.10.31-2023.10.31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 200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 200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400	2022.10.31-2023.10.31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 200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 200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00	2022.11.07-2023.11.07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200		是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200		是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400	2023.10.30-2024.10.30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400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400		
林美云、全永剑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000	2023.01.09-2028.01.03	是
台州凯栎达、林美云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900	2023.03.13-2026.03.06	是
林美云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900	2025.06.06-2030.05.07	否
林美云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000	2024.06.27-2027.06.26	否
林美云 [注 7]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江苏双凯	反担保	500	2024.09.18-2025.09.18	否
林美云、全永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000	2024.01.18-2025.01.17	是
林美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000	2024.01.18-2025.01.17	否
林美云、全永剑	江苏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3.12.29-2024.12.26	是
林美云	江苏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5.01.10-2026.01.09	否
林美云	南京银行涟水支行	江苏双凯	保证	500	2024.12.25-2025.12.24	否
林美云、台州凯栎达、全永剑、李红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保证	1,054.81	2023.06.21-2024.12.21	是
林美云、全永剑、李红莲、台州凯栎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保证	3,360.00	2022.11.07-2025.11.07	否
林美云	安徽铜陵铜	安徽龙辰	保证	490	2023.05.24-2024.05.24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松支行		保证	490	2024.05.27-2025.05.27	是
林美云	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500	2023.03.24-2026.03.24	否
林美云	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600	2024.11.21-2027.11.21	否
林美云、林卫良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安徽龙辰	保证	1,000	2024.02.28-2025.02.28	是
					2025.02.25-2026.02.25	否
林美云、潘一嘉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990	2024.06.17-2027.06.17	否
林美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200	2024.10.22-2025.11.30	否
林美云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保证	1,244.96	自起租日起18个月	否
林美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保证	1,705.20	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	是
林美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保证	2,225.50	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	否

注1：该项合同系林美云作为共同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该笔借款均由发行人取得并使用，林美云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2：林美云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黄州支行的借款向担保方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3：林美云为中立方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向担保方和推荐方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4：林美云为中立方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向担保方和推荐方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5：林美云为中立方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向担保方和推荐方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6：林美云以其自有房产为温岭华航的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7：林美云为中立方在中国银行涟水支行的借款向担保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7：以上关联担保不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担保。

除去上述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关联担保情形：

(1) 2021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发行人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将签署《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安徽龙辰，对此，发行人、安徽龙辰、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转让协议》，林美云对《合同转让协议》项下的履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22年4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家嘉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项下佛山家嘉3,000万元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3) 2022年10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家嘉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项下佛山家嘉1,500万元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9.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1) 收购江苏双凯少数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8月完成对子公司江苏双凯少数股权的收购，取得了江苏双凯自然人股东全永剑持有的该公司48%股权。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系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 发行人的子公司/④ 江苏双凯”。

(2) 收购安徽龙辰少数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5年5月完成对子公司安徽龙辰少数股权的收购，取得了安徽龙辰股东铜陵高新投持有的该公司20%股权。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323万元，系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 发行人的子公司/③ 安徽龙辰”。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决策权限由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涉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亦履行了相关程序。根据前述会议表决结果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说明，并经核查其填写的调查表，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美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不动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自有房产，但存在原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原证书编号	换发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1 棚	黄冈市房权证 黄州区字第 S090138 号	鄂 (2025) 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10360 号	办公	11,207.55	抵押
2	发行人	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2 棚	黄冈市房权证 黄州区字第 S090139 号	鄂 (2025) 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10362 号	车间	7,960.50	抵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约 1,264.6 平方米的建筑物和临时附属设施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用途为仓储、食堂、配电等；未办证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94%。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了承诺，未来如因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的，由此所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包括拆除建筑物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另行租赁替代场所的成本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且不会向发行人追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中基公司	发行人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 101 号的房产及相关场地；一期、三期两条 BOPP 包装膜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14,293.20	2019.01.01 -2026.12.31	881,000 元/年	生产
2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	安徽龙辰	铜陵狮子山高新区铜井东路 2488 号薄膜电容产业园厂房	36,662.94	2022.09.01 -2025.08.31	3,739,608 元/年	生产
3	铜陵高 新产业 园发展有 限公司	安徽龙 辰	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科技创业园孵化器 5 楼 501、502、507、508 号	517.62	2023.10.01 -2026.09.30	43,400 元/年	办公

注：安徽龙辰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具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2023 年 10 月 26 日，安徽龙辰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铜陵高
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合同》，将原合同的租赁方变更为铜陵高
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以下问题：

（1）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

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受到罚款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3 项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租赁房产存在租赁合同无效、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而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如果未来因前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确需更换租赁房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上述部分租赁房产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 6 项注册商标权，该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923357	17	2024.03.07-2034.03.06	无
2	温岭华航		10232629	7	2023.11.21-2033.11.20	无
3	温岭华航		10200785	9	2023.02.28-2033.02.27	无
4	中立方		9613647	16	2022.07.21-2032.07.20	无
5	中立方		9613646	17	2022.07.14-2032.07.13	无
6	江苏双凯		66717357	17	2023.04.14-2033.04.13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38 项境内专利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一）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属清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一）/2.担保合同”中披露的依据 2023930102 质 00001《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的 5 项专利外，其余专利均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发行人	BOPP 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的控制系统 V1.0	2019.10.28	2020SR0008948	2020.01.03
2	发行人	BOPP 薄膜厚度电气控制系统 V1.0	2019.10.28	2020SR0012098	2020.01.03
3	发行人	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22.06.14	2022SR1024164	2022.08.05
4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横拉入口智能导边系统 V1.0	2019.06.18	2021SR0757052	2021.05.25
5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铸片冷却工艺系统 V1.0	2018.05.23	2021SR0757103	2021.05.25
6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挤出机挤出工艺系统 V1.0	2019.09.17	2021SR0757026	2021.05.25
7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智能收卷工艺系统 V1.0	2019.08.06	2021SR0761435	2021.05.25
8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智能真空吸料系统 V1.0	2019.07.17	2021SR0761434	2021.05.25
9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17.11.30	2018SR521140	2018.07.05
10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纵向拉伸油加热工艺系统	2017.11.30	2018SR515792	2018.07.04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V1.0			
11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测厚仪控制系统 V1.0	2017.09.08	2018SR508538	2018.07.03
12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总管控系统 V1.0	2016.12.22	2018SR511507	2018.07.03
13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横向拉伸电加热工艺系统 V1.0	2017.10.19	2018SR509947	2018.07.03
14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生产粉尘过滤系统 V1.0	2016.12.29	2018SR511524	2018.07.03
15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生产中央控制室管理软件 V1.0	2017.08.10	2018SR511938	2018.07.03
16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生产模头工艺系统 V1.0	2017.12.21	2018SR511399	2018.07.03
17	江苏双凯	电容膜全自动分切复卷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V1.0	2024.10.06	2024SR2228216	2024.12.30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其他设备等。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通过依法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和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一）重大合同”中所披露的土地房产、动产抵押情况、专利质押情况及存在 21,043.86 m²的房产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 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之“融资合同”。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之“担保合同”。

3.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式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种类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龙辰科技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2.01.0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龙辰科技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3.01.0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龙辰科技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4.01.0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龙辰科技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¹	2023.10.23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3.10.23-2026.10.22	正在履行
5	佛山家嘉	巨华(广东)电气有限公司	2021.12.25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佛山家嘉	巨华(广东)电气有限公司	2022.12.25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佛山家嘉	巨华(广东)电气有限公司	2023.12.25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8	江苏双凯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2024.01.0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9	江苏双凯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2022.10.0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2.10.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0	佛山家嘉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²	2022.04.14	金属化膜、基膜	以订单为准	不超过8个月	履行完毕
11	佛山家嘉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³	2022.10.20	金属化膜、基膜	以订单为准	不超过5个月	履行完毕
12	佛山家嘉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5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龙辰科技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23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4.01.23-2025.01.22	履行完毕
14	龙辰科技	温州辰超塑业有限公司	2023.05.12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3.05.12-2023.12.31	履行完毕
15	龙辰科技	温州辰超塑业有限公司	2024.01.01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6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2.01.01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7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3.01.01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8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4.01.01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¹ 此合同项下，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入1,000万元预付款，并对交易标的价格进行锁定，合作期间内预付款余额不足时由常州晟威再次补充预付款至1,000万元。

² 此合同项下，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付3,000万元货款，并对交易标的价格进行锁定。

³ 此合同项下，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付1,500万元货款，并对交易标的价格进行锁定。

19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4.07.01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4.07.01-2 025.06.30	履行完毕
20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1.05.03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1.05.03-2 024.05.02	履行完毕
21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1.11.02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1.11.02-2 024.11.01	履行完毕
22	温岭华航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022.03.18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2.03.18-2 025.03.17	履行完毕
23	温岭华航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023.01.27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 023.12.31	履行完毕
24	温岭华航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023.12.30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 024.12.31	履行完毕
25	龙辰科技	台州凯栎达	2022.01.0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 022.12.31	履行完毕
26	湖北龙辰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5.01.0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 025.12.31	正在履行
27	佛山家嘉	巨华(广东)电气有限公司	2024.12.25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 025.12.31	正在履行
28	江苏双凯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2025.01.0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 025.12.31	正在履行
29	湖北龙辰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0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5.02.10-2 026.02.09	正在履行
30	湖北龙辰	温州辰超塑业有限公司	2025.01.02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 025.12.31	正在履行
31	湖北龙辰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5.01.02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 025.12.31	正在履行
32	温岭华航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025.01.01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 025.12.31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①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70 万美元或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订单及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¹	聚丙烯	810,000.00 美元	2021.11.05
2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10,000.00 美元	2021.12.07
3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10,000.00 美元	2022.02.04
4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10,000.00 美元	2022.03.03
5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900,000.00 美元	2022.03.30
6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915,000.00 美元	2022.04.28
7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915,000.00 美元	2022.05.27
8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5,000.00 美元	2022.07.04
9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5,000.00 美元	2022.07.29
10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5,000.00 美元	2022.08.31
11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3.02.01
12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775,000.00 美元	2023.10.13
13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775,000.00 美元	2023.11.02
14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40,000.00 美元	2024.01.24
15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40,000.00 美元	2024.01.24
16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4,000.00 美元	2024.04.02
17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4,900.00 美元	2024.11.01
18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4,900.00 美元	2024.11.29
19	龙辰科技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342,400.00 元	2024.07.31
20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760,000.00 元	2022.04.28
21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8,820,000.00 元	2022.05.30
22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7,000,000.00 元	2022.07.01
23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15,565,000.00 元	2022.07.29
24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14,300,000 元 7,293,000 ¹ 元	2022.09.05

¹ KPIC Corporation, 韩国大韩油化贸易有限公司, 系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的子公司, 简称“大韩油化”。

25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7,007,000.00 元	2023.02.10
26	龙辰科技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2.01.01
27	龙辰科技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2.12.19
28	龙辰科技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4.09.29
29	江苏双凯	大韩油化	聚丙烯	710,000.00 美元	2024.07.10
30	中立方	大韩油化	聚丙烯	930,000.00 美元	2023.10.13
31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12,500,000.00 元	2021.09.28
32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12,500,000.00 元	2021.12.23
33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500,000.00 元	2022.03.25
34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660,000.00 元	2022.07.29
35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7,150,000.00 元	2022.09.05
36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6,450,000.00 元	2022.11.28
37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8,130,000.00 元	2023.10.31
38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6,650,000.00 元	2023.11.27
39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004,000.00 元	2024.02.27
40	中立方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4.09.29
41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37,000.00 美元	2025.01.02
42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37,000.00 美元	2025.01.24
43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1,006,400.00 美元	2025.03.04
44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705,000.00 美元	2025.04.02
45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705,000.00 美元	2025.04.02

¹ 2023年2月6日，龙辰科技与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变更协议，将原合同总金额由14,300,000元变更为7,293,000元。

46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705,000.00 美元	2025.04.08
47	龙辰科技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024,000.00 元	2025.03.03
48	龙辰科技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5.01.01
49	江苏双凯	大韩油化	聚丙烯	705,000.00 美元	2025.05.02
50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670,000.00 美元	2025.02.07
51	中立方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5.01.01

② 设备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或 500 万欧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代理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安徽龙辰	Marchante S.A.S.	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注]	一套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	1,280 万欧元	2022.06.23
2	发行人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一套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	1,088 万欧元	2024.05.24
3	发行人	北京星和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星和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套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	5,198 万元	2024.06.14
4	安徽龙辰	林道尔多尼尔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一套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	1,188 万欧元	2025.05.23

注：2025 年 3 月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订单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审阅前述合同的合同文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订单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取消监事会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赵鹏飞	赵鹏飞、冉克平、童慧明
战略委员会	林美云	林美云、胡启能、冉克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泽厚	孙泽厚、赵鹏飞、吴忠平
提名委员会	冉克平	冉克平、孙泽厚、林美云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建制并将其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应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废止或修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31 次股东（大）会、50 次董事会、2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或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105）、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0142），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温岭华航分别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568）、2024年12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431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温岭华航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中立方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968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1-6月暂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据此，报告期内中立方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主体	发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22 年	龙辰科技	黄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奖励	黄发〔2017〕8 号	500,000
2	2022 年	龙辰科技	黄冈市人民政府、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先进制造业奖金	黄政办发〔2019〕35 号、黄政办发〔2020〕45 号	200,000
3	2022 年	龙辰科技	黄冈市科学技术局	重点项目 2 类研发补助	黄科发〔2022〕11 号	200,000
4	2022 年	龙辰科技	黄冈市人民政府、黄冈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上市奖励资金	黄政办发〔2022〕18 号	1,000,000
5	2022 年	温岭华航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高新认定奖励	温市委办〔2021〕11 号	200,000
6	2022 年	佛山家嘉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三府办〔2022〕11 号	100,000
7	2023 年	龙辰科技	黄冈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黄科发〔2021〕5 号	200,000
8	2023 年	龙辰科技	黄冈市黄州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上市奖励资金	黄政办发〔2022〕18 号	2,000,000
9	2023 年	龙辰科技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管委会上市奖励	黄政办发〔2022〕18 号	1,800,000
10	2023 年	龙辰科技	黄冈市地方金融局	北交所首发上市奖励	黄政办发〔2022〕18 号	2,000,000
11	2023 年	龙辰科技	黄冈市地方金融局	新三板挂牌创新层奖励	黄政办发〔2022〕18 号	600,000

序号	期间	主体	发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2	2023年	龙辰科技	黄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冈经信局单项冠军、量化融合奖励	鄂经信产业函〔2023〕5号、鄂经信办函〔2022〕100号	300,000
13	2023年	龙辰科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科技人才服务企业项目立项奖金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科技人才服务企业项目的通知》	300,000
14	2023年	龙辰科技	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2022年湖北省科技创新补助	鄂科技规〔2022〕3号	200,000
15	2023年	龙辰科技	黄冈市科学技术局	企校联合创新补助	黄科发〔2022〕10号	100,000
16	2023年	温岭华航	温岭市财政局	研发奖励	温科〔2022〕19号	173,242
17	2023年	中立方	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产业引导资金	淮政发〔2021〕5号	514,400
18	2023年	中立方	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专精特新资金	淮发〔2022〕4号	500,000
19	2024年	龙辰科技	黄州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上市奖励	黄政办发〔2022〕18号	1,200,000
20	2024年	龙辰科技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黄政办发〔2022〕34号	100,000
21	2024年	中立方	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批工业强市项目资金	淮财工贸〔2024〕23号	100,000
22	2024年	中立方	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3年度区级产业引导发展资金奖补	淮政发〔2021〕5号	6,284,400
23	2024年	江苏双凯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涟发〔2022〕22号	2,490,000

序号	期间	主体	发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资金		
25	2024年	安徽龙辰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及洁净厂房补助	《项目投资协议》	5,695,968
26	2024年	安徽龙辰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区发改函(2024)19号	131,000
27	2024年	安徽龙辰	铜陵市人民政府	2024年省攻坚计划项目合作建设经费	皖科重秘(2024)170号	1,200,000
28	2024年	安徽龙辰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省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项目扶持资金	皖政办〔2023〕2号	350,000
29	2025年1-6月	中立方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强市发展引导资金	淮制高办〔2024〕4号	1,660,000
30	2025年1-6月	中立方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引导资金奖补	淮政规〔2024〕1号	250,000
31	2025年1-6月	中立方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政策补助	淮政规〔2024〕1号	150,000
32	2025年1-6月	中立方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批准阴区产业引导资金奖补	淮政规〔2024〕1号	250,000
33	2025年1-6月	江苏双凯	涟水县人民政府	外贸发展奖励	涟发〔2022〕22号	160,000
34	2025年1-6月	安徽龙辰	铜陵市人民政府	企业扶持资金	铜政办〔2023〕4号	560,2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监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相关搜索引擎的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职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 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 反聘	非全日 制兼职	当月新进	自愿 放弃	其他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492	442	50	39	2	6	2	1 人在第三方 缴纳
工伤保险		444	48	39	2	6	-	
失业保险		442	50	39	2	6	2	

项目	职工 人数	缴费 人数	未缴 费人 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 反聘	非全日 制兼职	当月新进	自愿 放弃	其他原因
医疗保险		444	48	38	2	6	-	1人在第三方 缴纳、1人系 集团内部异地 子公司工作变 动当月未缴
生育保险		443	49	39	2	6	-	
住房公积金		445	47	38	2	6	-	1人在第三方 缴纳

- 注：1. 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当月新进员工由于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止日，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在之后月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因希望领取更多薪酬而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少数员工自愿选择缴纳城乡医疗保险，故未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5. 少数员工买房等个人原因，自愿选择在居住地而非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医疗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未决的重大涉诉纠纷，亦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该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涉诉、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根据《公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弋
游 弋

经办律师: 沈娜
沈 娜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高速卷绕多层电容薄膜镀膜机	2006100499763	2006.03.24	2009.05.0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行人	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方法	2010105417200	2010.11.04	2013.05.1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行人	高效节能冷冻机系统及在生产中的综合应用方法	2014104945325	2014.09.25	2018.08.1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石墨烯复合膜的薄膜电容器的制备方法	2015101306911	2015.03.24	2017.10.1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行人	一种抗老化 BOPP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0883152	2021.09.16	2023.01.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2231223	2021.10.20	2022.08.0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7	发行人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10615942	2023.08.21	2024.06.1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行人	一种薄膜生产用薄膜分切机	2022217983202	2022.07.13	2022.11.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行人	一种薄膜生产中防止薄膜粘连的装置	2022218714951	2022.07.13	2022.11.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电容器薄膜生产用的收卷装置	2021210225914	2021.12.22	2022.03.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电容器薄膜用整边装置	2021210225859	2021.05.13	2021.1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一种带有拉平机构的电容器薄膜分切设备	202121022590X	2021.05.13	2021.1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石墨烯薄膜同步传送装置	2020212130844	2020.06.28	2021.04.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发行人	一种超薄型聚丙烯薄膜测试装置	2020212130863	2020.06.28	2021.0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发行人	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薄膜定型装置	2020212140812	2020.06.28	2021.04.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 BOPP 电容薄膜剥离装置	2019224734378	2019.12.31	2020.7.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高速智能薄膜改进分切机	2019224734842	2019.12.31	2020.09.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石墨烯复合超级电容器薄膜收卷装置	2019224735065	2019.12.31	2020.09.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复合电容器薄膜生产用压合装置	2019224819164	2019.12.31	2020.07.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电容器薄膜连续生产用牵引装置	2019224819709	2019.12.31	2020.09.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的控制系统	2016206801883	2016.06.30	2016.1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发行人	超薄型电容薄膜电晕处理温控装置	201620434598X	2016.05.13	2016.11.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行人	一种金属化电容器薄膜生产用真空蒸镀装置	202121022569X	2021.05.13	2021.1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一种 PP 电工膜生产用边角回收装置	2021222483442	2021.09.16	2022.04.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发行人	一种超薄型金属化电容薄膜导膜机	2021222500414	2021.09.16	2022.02.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发行人	一种复合结构电工膜制备装置	2020212130670	2020.06.28	2021.05.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可金属化聚丙烯电容薄膜纠偏装置	2020212131917	2020.06.28	2021.05.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高速智能薄膜改进分切机薄膜引导装置	2019224734819	2019.12.31	2020.09.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的上料装置	2022223225160	2022.09.01	2022.12.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发行人	一种复合结构电工膜制备装置	2022217999446	2022.07.13	2023.0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发行人	一种聚丙烯薄膜高温定型装置	2021225262973	2021.10.20	2023.0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发行人	一种 PP 再生料过滤系统	2021225245681	2021.10.20	2023.0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发行人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冷却成型装置	202222320704X	2022.09.01	2023.0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发行人	一种板式交换器在线清洗装置	2023213443055	2023.05.30	2023.09.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多层复合结构 BOPP 电工膜	2023209778037	2023.04.26	2023.09.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电容器薄膜连续生产用牵引装置	2023209778179	2023.04.26	2023.09.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发行人	一种改善熔体温度均匀的装置	2023209777937	2023.04.26	2023.09.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8	发行人	聚丙烯薄膜高温定型装置	2024211520899	2024.05.23	2025.02.0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设备的冷却结构	202421023288X	2024.05.10	2025.04.0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发行人	一种聚丙烯薄膜用双向拉伸装置	2024209272867	2024.04.29	2025.04.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发行人	一种聚丙烯薄膜输送张力控制装置	2024206589803	2024.04.01	2025.04.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发行人	一种聚丙烯薄膜的耐高温测试装置	2024212792674	2024.06.05	2025.05.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43	温岭华航	一种耐水可折叠柔性导电薄膜的制备方法	2018112662222	2018.10.29	2020.07.1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质押
44	温岭华航	一种聚氨酯导电纸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9073745	2017.09.29	2020.07.1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质押
45	温岭华航	切割机构	2018100738979	2016.11.22	2020.07.0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质押
46	温岭华航	一种机床用铁屑收集设备	2019109650953	2019.10.11	2020.08.1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质押
47	温岭华航	一种工业机器人防撞抓具装置	2017109998981	2017.10.24	2020.07.3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质押
48	温岭华航	高速高真空在线分切同步多收卷卷绕镀膜机	2009100980742	2009.04.28	2013.07.3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49	温岭华航	高速真空镀膜在线分切装置	2009100980738	2009.04.28	2011.02.0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50	温岭华航	一种磁控溅射蒸发双系统卷绕真空镀膜机及其镀膜工艺	202010927773X	2020.09.07	2023.09.2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51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膜收卷装置	2025100806675	2025.01.20	2025.06.0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2	温岭华航	具有固定以及冷却功能结构的真空镀膜机	202022008258X	2020.09.14	2021.07.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53	温岭华航	带有集屑工作台的磁控溅射真空镀膜机	2020220082594	2020.09.14	2021.05.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54	温岭华航	多加工台往复式磁控溅射真空镀膜机	2020220043829	2020.09.14	2021.05.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55	温岭华航	溅射均匀的真空镀膜机	2020220046691	2020.09.14	2021.05.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56	温岭华航	磁控溅射蒸发双系统卷绕真空镀膜机	2020219291283	2020.09.07	2021.05.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57	温岭华航	一种金属化聚丙烯薄膜耐高压防爆检测装置	202320377663X	2023.03.03	2023.08.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58	温岭华航	一种金属化薄膜双面蒸镀装置	2023202055643	2023.02.14	2023.06.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59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耐湿热性能检测装置	2022235554474	2022.12.30	2023.05.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60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器薄膜成型机构	202223488579X	2022.12.27	2023.05.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61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薄膜蒸镀设备	2023230756559	2023.11.15	2024.07.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62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膜整平装置	2023223134908	2023.08.28	2024.05.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63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膜冷却成型装置	2023222443891	2023.08.21	2024.05.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64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膜卷膜装置	2023221770167	2023.08.14	2024.03.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65	中立方	电容器用耐高温超薄聚丙烯金属	2012102333683	2012.07.06	2014.12.0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化电容膜						
66	中立方	一种电容膜贴合装置	2024101497674	2024.02.01	2024.08.2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67	中立方	一种超薄耐高温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	2020233012015	2020.12.31	2021.09.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68	中立方	一种电容器薄膜的切边装置	2020221740543	2020.09.29	2021.09.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69	中立方	一种电容器复合薄膜	2020221300280	2020.09.25	2021.09.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70	中立方	一种便于封装的聚丙烯电容膜	2020233013889	2020.12.31	2021.09.0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71	中立方	一种具有减震机构的聚丙烯电容膜	202023293812X	2020.12.31	2021.08.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72	中立方	一种具有刻度线的电容膜	2020233013164	2020.12.31	2021.08.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73	中立方	一种便于密封的电容薄膜	2020233012284	2020.12.31	2021.08.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74	中立方	一种具有分隔线的聚丙烯电容膜	2020233008236	2020.12.31	2021.07.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75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卷支撑装置	2020221960242	2020.09.29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76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分切圈压平装置	2020221784109	2020.09.29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77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整平装置	2020221784202	2020.09.29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78	中立方	一种耐热性金属化薄膜	2020221741086	2020.09.29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79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分切机	2020221604873	2020.09.28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80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切割机	2020221605344	2020.09.28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81	中立方	一种带防护装置的金属化薄膜分切机	2020221624773	2020.09.28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82	中立方	一种高韧性电容器薄膜	2020221300420	2020.09.25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83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看样装置	2020221300026	2020.09.25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84	中立方	一种镀膜均匀的电容薄膜的镀膜设备	2020221336761	2020.09.25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85	中立方	一种电容器薄膜	2020221428443	2020.09.25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86	中立方	一种电容薄膜卷绕装置	202022133623X	2020.09.25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87	中立方	一种高性能电容器薄膜	2020221300473	2020.09.25	2021.07.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88	中立方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冷却成型装置	2018212807335	2018.08.09	2019.05.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89	中立方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挤出装置	2018212801131	2018.08.09	2019.02.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90	中立方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冷却设备	2018203497857	2018.03.15	2018.11.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91	中立方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切边装置	201820349772X	2018.03.15	2018.11.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92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电容膜的锌条蒸镀装置	202320968273X	2023.04.26	2023.08.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3	中立方	一种改进分切机薄膜引导装置	2023208646558	2023.04.18	2023.08.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94	中立方	一种多层复合结构电工膜	2023208024371	2023.04.12	2023.06.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95	中立方	一种电容膜生产防止薄膜粘连的装置	2023207786772	2023.04.11	2023.07.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96	中立方	一种电容薄膜张力调节压辊装置	2023206773313	2023.03.31	2023.07.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97	中立方	复合电容器薄膜生产用压合装置	2023205574863	2023.03.21	2023.07.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98	中立方	电工膜生产供料系统净化除尘装置	202320505269X	2023.03.16	2023.09.0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99	中立方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切割装置	2018203497842	2018.03.15	2018.11.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中立方	一种在线检测电容器薄膜厚度装置	2024219523645	2024.08.13	2025.05.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中立方	一种抗氧化性能改进的金属化电容器薄膜	2024213032847	2024.06.07	2025.03.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中立方	一种高压电容器薄膜	2024215552403	2024.07.03	2025.08.0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中立方	一种单电极防老化电容膜	2024225076371	2024.10.17	2025.09.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中立方	一种阻燃耐高温电容薄膜	2024227231259	2024.11.08	2025.09.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器用薄膜的精度切边装置	2017105380439	2017.07.04	2019.04.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江苏双凯	一种耐高温聚炳烯电容膜	2022220640975	2022.08.08	2022.11.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07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膜生产用切割装置	2022220639785	2022.08.08	2022.12.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膜生产用冷却成型装置	2022220462501	2022.08.04	2023.01.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江苏双凯	一种可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	2022220462484	2022.08.04	2023.01.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江苏双凯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压力挤出机	2023226754565	2023.09.28	2024.04.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江苏双凯	一种聚丙烯薄膜高温定型装置	2023225769101	2023.09.22	2024.04.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江苏双凯	一种具有刻度线的电容膜	2023225050199	2023.09.15	2024.04.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江苏双凯	一种便于聚丙烯电容膜定向牵引用夹持装置	2023223504322	2023.08.30	2024.04.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膜生产用抗高压强度检测设备	2023222659932	2023.08.23	2024.04.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江苏双凯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卷辊真空抽气包装机	2023222051429	2023.08.16	2024.04.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膜生产用在线测厚装置	2022228189654	2022.10.25	2023.03.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江苏双凯	一种高韧性的聚丙烯电容膜	2022228188717	2022.10.25	2023.05.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膜生产用电晕处理装置	2022228240913	2022.10.25	2023.02.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江苏双凯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上的边料回收机构	2022228221842	2022.10.25	2023.02.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安徽龙辰	一种薄膜下料小车用限位装置	2023233650607	2023.12.11	2024.06.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21	安徽龙辰	一种薄膜下料小车用防护装置	2023233650683	2023.12.11	2024.07.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安徽龙辰	一种电容薄膜切边回收装置	2023210762684	2023.05.08	2023.11.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安徽龙辰	一种薄膜喂料输送装置	2023210762720	2023.05.08	2023.12.0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安徽龙辰	一种电容器薄膜收缩率检测装置	2024206217764	2024.03.28	2024.12.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安徽龙辰	一种电容器用薄膜的精度切边装置	2024206217745	2024.03.28	2024.11.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安徽龙辰	一种抗撕拉的聚丙烯薄膜	2023235851920	2023.12.27	2024.09.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安徽龙辰	一种 BOPP 薄膜拉伸测试用夹具装置	2024218753230	2024.08.05	2025.06.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安徽龙辰	一种聚丙烯薄膜检测装置	2024221410575	2024.09.02	2025.07.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安徽龙辰	一种薄膜拉伸强度检测固定夹具	2024227277642	2024.11.08	2025.09.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安徽龙辰	一种成品薄膜专用吊具	2024227279173	2024.11.08	2025.09.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佛山家嘉	一种高真空镀膜设备及镀膜工艺	2024107895459	2024.06.19	2024.12.1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佛山家嘉	一种电容薄膜镀层厚度测量装置	202421348116X	2024.06.03	2025.03.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佛山家嘉	一种电容用网状锌铝膜	2024212597737	2024.06.04	2025.03.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佛山家嘉	一种电容薄膜观测用照射灯台	2024217096886	2024.07.18	2025.05.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佛山家嘉	一种电容薄膜镀膜喷嘴板	2024216351721	2024.07.11	2025.05.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6	佛山家嘉	一种具有防褶皱结构的金属有机薄膜收卷装置	202422331389X	2024.09.24	2025.08.0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佛山家嘉	一种金属有机薄膜取样装置	2024222494900	2024.09.13	2025.09.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佛山家嘉	一种带有除静电功能的金属有机薄膜除尘装置	2024225501643	2024.10.22	2025.09.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

附件二：融资合同

(一)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	1,000	2024.03.27-2027.03.27	抵押、保证	黄州支行 24-04J005-1 号、黄州支行 24-04J005-2 号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500	2024.03.29-2027.02.29	抵押、保证	HG01(高抵) 20240002、HG01(高抵) 20240003、HG01(个高保) 20230002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500	2025.03.31-2025.10.31	抵押、保证	HG01(高抵) 20240002、HG01(高抵) 20240003、HG01(个高保) 20230002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	2025.06.27-2026.06.27	保证	2025 鄂银最保第 1824 号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	2025.06.04-2025.06.04	保证 ¹	2003503483-HKXY-20250604093823
6	中立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900	2025.02.08-2026.02.07	抵押、保证	苏银高保字 320801001-2022 第 803005 号、苏银高抵字 320801001-2022 第 803005 号
7	中立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	2024.08.28-2025.08.28	保证	RTL000122413
8	佛山家嘉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	2,600	2025.06.20-2026.06.19	抵押、保证	佛农商 2201 高抵字 2024 年第 06018 号、 佛农商 2201 高保字 2024 年第 06017 号、 佛农商 2201 高保字 2024 年第 06016 号

¹ 该笔借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以作为共同还款人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9	温岭华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000	2024.12.31-2028.07.24 ¹	抵押	2018年抵字0160号、2021年抵变字0004号、2024抵变字0541号
10	江苏双凯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025.06.06-2030.05.07	抵押、保证	涟农商高抵字(20250606)第008001号、 涟农商高保字(20250606)第008001号
11	江苏双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	2025.01.13-2026.01.12	保证	兴银淮(保证)字(2024)第00091号、 兴银淮(保证)字(2024)第00092号
12	安徽龙辰	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1,500	2023.03.24-2026.03.24	保证	2023032400002225、2023032400002226
13	安徽龙辰	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1,600	2024.11.21-2027.11.21	保证 ²	/
14	安徽龙辰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1,000	2025.02.25-2026.02.25	保证	铜农商行北支一般保2025第036号、 铜农商行北支一般保2025第037号
15	安徽龙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百大支行	1,000	2024.10.31-2025.10.30	保证 ³	0130800007-2024年百大(保)字0085号、 0130800007-2024年百大(保)字0086号

(二)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出售方	出租方/买受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担保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租期

¹ 该合同为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借款人每次提款的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最短不少于7天，一般不超过1年，该借款期限为最长的借款期限。

² 该笔贷款于2024年11月29日发放600万元，于2025年1月1日发放965.34万元，由发行人和林美云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1,600万元的保证担保。

³ 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龙辰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百大支行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对此发行人及林美云向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出售方	出租方/买受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担保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租期
1	RHZL-2024-101-0119-LCKJ	发行人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3,336.44	林美云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RHZL-2024-101-0119-LCKJ-2 RHZL-2024-101-0119-LCKJ	36个月
2	苏州金租(2022)回字第2210714号	江苏双凯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360.00	发行人、林美云、全永剑、台州凯栎达、李红莲提供保证担保、江苏双凯提供抵押担保	苏州金租(2022)保字第2210714-01号 苏州金租(2022)保字第2210714-02号 苏州金租(2022)保字第2210714-03号 苏州金租(2022)保字第2210714-04号 苏州金租(2022)保字第2210714-05号 苏州金租(2022)抵字第2210714-01号	36个月
3	长金租回租字(2024)第0001号	安徽龙辰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244.96	发行人、林美云提供保证担保、安徽龙辰提供抵押担保	长金租连保字(2024)第0001-2-1号 长金租连保字(2024)第0001-2号 长金租连保字(2024)第0001-3号	18个月
4	2024PAZL0101200-ZL-01	安徽龙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225.50	发行人、林美云提供保证担保	2024PAZL0101200-BZ-01 2024PAZL0101200-BZH-01	24个月

附件三：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类型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1	《抵押合同》 (黄州支行 24-04J005-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	抵押	机器设备	1,000	2024.03.27-2027.03.27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HG01(高抵) 20240002)	发行人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抵押	发行人自有房地产 ¹	最高额 5,000	2023.12.20-2027.12.2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HG01(高抵) 20240003)	发行人			抵押	发行人在建工程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银高保字[320801001-2022] 第[803005]号)	发行人	中立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保证	-	最高额 4,500	2022.02.18-2027.02.18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苏银高抵字[320801001-2022] 第[803005]号)	中立方	中立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抵押	中立方自有土地及房产 ²	最高额 8,801	2022.02.18-2027.02.18
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佛农商 2201 高抵字 2024 年第 06018 号)	佛山家嘉	佛山家嘉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	抵押	佛山家嘉自有土地及房产 ³	最高额 8,000	2023.08.25-2034.06.13
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佛农商 2201 高保字 2024 年第	发行人	佛山家嘉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三水	保证	-	3,000	2024.06.13-2034.06.12

¹ 发行人坐落于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10360 号、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5565 号、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5566 号。

² 中立方坐落于淮阴区长江路北侧、三杨路东侧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9408 号。

³ 佛山家嘉坐落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基业大道 15 号的房产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347 号、0061368 号。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类型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06016 号)			乐平支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年抵字 0160 号)、《抵 押变更协议》 (2021 年抵变字 0004 号) 《抵押变更协议》 (《2024 融变字》0541 号)	温岭华航	温岭华航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岭 支行	抵押	温岭华航自有 土地及房产 ¹	最高额 4,286	2018.03.22-2028.12.10
9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3930102 质 00001)	温岭华航	温岭华航	金华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温岭 小微企业专营支 行	质押	温岭华航 5 项 专利权 ²	最高额 2,800	2023.07.31-2028.07.21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101421240808 浙泰商银 (高保)字第 0044510001 号)	发行人	温岭华航	浙江泰隆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温岭支行	保证	-	最高额 2,500	2024.08.08-2027.08.08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涟农商高抵 20250606 第 008001 号)	江苏双凯	江苏双凯	江苏涟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抵押	江苏双凯自有 土地及房产 ³	最高额 2,900	2025.06.06-2030.05.07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涟农商高保字[20250606]第 00800 号)	发行人	江苏双凯		保证	-	最高额 2,900	2025.06.06-2030.05.07

¹ 温岭华航坐落于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一级公路北侧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温国用（2010）第 28287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10121 号、第 210122 号。

² 具体质押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之“专利权”。

³ 江苏双凯坐落于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北侧港口路西侧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9683 号。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类型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淮(保证)字(2024)第 00091号)	发行人	江苏双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保证	-	最高额 1,000	2025.01.13-2026.01.12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涟中银保字240627 号)	发行人	江苏双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保证	-	最高额 1,000	2024.06.27-2027.06.26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032400002225)	发行人	安徽龙辰	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保证	-	最高额 2,000	2023.03.24-2026.03.24
16	《保证合同》 (铜农商行北支一般保2025 第036号)	发行人	安徽龙辰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保证	-	1,000	2025.02.25-2026.02.25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30800007-2024年百大(保) 字0085号)	发行人	安徽龙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百大支行	保证	-	最高额 1,200	2024.10.22-2025.11.30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11270000559)	发行人	安徽龙辰	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保证	-	最高额 4,000	2023.03.24-2027.11.21
19	《反担保保证合同》 (铜金狮反保字2024第121号、 铜金狮反保字2024第122号)	发行人	安徽龙辰	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¹	保证	-	1,000	2024.10.31-2025.10.30
20	《保证合同》 (苏州金租(2022)保字第22107 14-01号)	发行人	江苏双凯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000	自起租日起算36个月
21	《抵押合同》 (苏州金租(2022)抵字第	江苏双凯	江苏双凯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拉膜线	3,000	自起租日起算36个月

¹ 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龙辰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百大支行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对此发行人及关联方向其提供了反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类型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2210714-01 号)							
22	《抵押合同》 (RHZL-2024-101-0119-LCKJ)	发行人	发行人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	纵拉机、熔体管道等机器设备	3,000	自起租日起算 36 个月
23	《保证合同》 (长金租连保字(2024)第 0001-2-1 号)	发行人	安徽龙辰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	1,186	自起租日起算 18 个月
24	《抵押合同》 (长金租连保字(2024)第 0001-3 号)	安徽龙辰	安徽龙辰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	因特 6500BOPP 电 容薄膜分切机	1,186	自起租日起算 18 个月
25	《保证合同》 (2024PAZL0101200-BZ-01)	发行人	安徽龙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	2,100	自起租日起算 24 个月